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45號

原告 林采珏

被告 陸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鳳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1,038元（包含111年7月薪資35,000元、111年7月薪資之利息1,472元、111年9月迄今之薪資315,000元、預告工資130,680元、資遣費23,869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32,67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1,667元、失業給付之補償130,6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111年7月薪資之利息、失業給付之補償部分外均屬之，故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48,886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5,950元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967元（計算式： $5,95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3,967.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23元（計算式： $7,490 \text{元} - 3,967 \text{元} = 3,52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
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 
書 記 官 劉 晴 芬